

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宜肺炎防指办文〔2020〕54号

宜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企事业等集体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宜昌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单位：

当前，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随着企业有序复工，职工陆续返岗，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活动增多，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情况。为做好企事业等集体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好返岗审查关口。各集体单位要严把返岗头道关，实行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强化健康状况排查，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及时向当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异常信息。对于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的职工，要督促其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

二、健全内部防控体系。各集体单位要严格落实法人代表负责制，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机制，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实行全环节、全流程台账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

三、强化防护物资保障。各集体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配足配齐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等消杀用品。有条件的单位可设置临时隔离室。

四、严格人员进出管控。各集体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疫情防控警示牌，实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严格进出管理，坚决落实进出人员监测体温、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对来访者和进出车辆一律严格登记管理。

五、加强在岗职工管理。各集体单位要建立在岗职工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做好职工上下班通勤车辆消毒工作，落实驾乘人员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引导职工选择合适交通出行方式，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做好环境消毒灭源。各集体单位在恢复正常上班前，要对职工工作生活环境进行全面消毒。正常上班后，对所有工作和生活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对重点区域要增加消毒频次。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严格就餐管理，实行分时段供餐、分散式就餐，减少人员聚集。

七、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各集体单位要合理排班，采取“小

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上班期间，要做到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维护良好工作秩序。暂停集中开会和举办聚集性活动。

八、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各集体单位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职工，要引导督促其到医疗机构就诊。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要立即联系当地疾控机构，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九、强化责任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和宜昌高新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企事业等集体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到与整体疫情防控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所属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情况，指导帮助解决其困难和问题。

附件：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指南

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附件

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指南

一、日常预防控制

（一）利用单位宣传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二）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三）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禁止使用中央空调。使用非中央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消毒。定期用消毒水对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

（四）开展手部卫生教育，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习惯。

（五）禁止不必要的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六）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安排工间操。尽量不安排加班。

二、异常情况处置

（一）凡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立即送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视诊断结果，从严落实防控措施。

（二）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三、清洁消毒

(一)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消毒

1.物表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二) 常用消毒剂配制方法

1.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 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4.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5.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三) 注意事项

1.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2.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